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 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 所需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SXXD-2025-03-1

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29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3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D-2025-03

项目名称：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8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饲料作物用种子	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34,000.00	3,8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合同包 2(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二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74,000.00	2,97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

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合同包2(2025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包2(2025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陕西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刘家沟 6 排 8 号

联系方式：19991120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 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SXXD-2025-0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及招标文件内容澄清

更正内容：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4-07 14:30:00，更正为：2025-04-14 15:30:00。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5-04-07 14:30:00，更正为：2025-04-14 15:30:00。

1. 原公告合同包 2 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2,974,000.00 元变更为 2,764,000.00 元。

2. 原招标文件第一标段：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第三项采购标的物大豆变更为大豆种子、第四项采购标的物油葵变更为油葵种子。

3. 原招标文件第二标段：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取消第一项谷子种子采购。

4. 原招标文件第二标段：第三部分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第二项采购标的物谷子变更为谷子种子。

5. 原招标文件增加第一标段：最高限价：3,834,000.00 元；第二标段最高限价 2,764,000.00 元。。

6. 原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

（1）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30

（2）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3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投标人使用陕西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下载澄清招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刘家沟 6 排 8 号

联系方式：19991120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刘家沟 6 排 8 号 联系人：李世宏 联系电话：199911206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人：马壮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长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
6	项目编号	SXXD-2025-03-1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6,808,000.00 元 其中第一标段：3,834,000.00 元，最高限价：3,834,000.00 元；第二标段：2,974,000.00 元，最高限价 2,764,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玉米种子、大豆种子、油葵种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会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CA锁上传，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5:30 2、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15:30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交易4厅（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交易大厅）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形式：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投标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3天转出。
19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叁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	其他	注：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4.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按格式填写）；（3）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4）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3-5、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响应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三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用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7）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本项目接受担保方式。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三项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文件，按格式填写）；（3）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4）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5）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方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应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内容（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技术指标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 20 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20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配送路线，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所需产品正常供应。 ①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全面、详细的，计[10-15]分； ②方案内容一项欠缺或措施内容不具体的，计[5-10)分； ③方案内容有两项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3-5)分； ④方案内容有三项以上缺项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1-3)分； ⑤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15
质量 保证	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采购体系和安全的制作工艺，具备检测能力，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整，投标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7-10]分； ②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的，计[5-7)分； ③内容有两项欠缺或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计[3-5)分；	10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④内容有严重缺项的或只用简单话语概括的计，计[1-3)分； ⑤未提供质量保证不计分。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分。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2-3]分； ②内容一项欠缺或内容不具体或条理不清晰的，计[1-2)分； ③未提供履约能力不计分。	3
服务及承诺	对供货期、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2-4]分；承诺内容比较完善计[1-2)分；有承诺但响应内容比较差的计[0-1)分。	4
业绩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6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措施，对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储存方法、使用方法等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8-12]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的或内容有瑕疵的或只有框架的，计[6-8)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项以上欠缺、薄弱或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计[3-6)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详细具体内容的，计[1-3)分； ⑤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2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有关要求，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

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玉米种子	净度 $\geq 99\%$ ，水分 $\leq 13\%$ ，发芽率 $\geq 93\%$ ，纯度 $\geq 97\%$ 。每袋不少于 4400 粒/亩。	袋	22000
2	玉米种子	净度 $\geq 99.8\%$ ，水分 $\leq 11.8\%$ ，发芽率 $\geq 93\%$ ，纯度 $\geq 98.1\%$ 。每袋不少于 4400 粒/亩。	袋	10000
3	大豆种子	净度 $\geq 99.8\%$ ，水分 $\leq 11.8\%$ ，发芽率 $\geq 93\%$ ，纯度 $\geq 98.1\%$	吨	90
4	油葵种子	净度 $\geq 98\%$ ，水分 $\leq 9\%$ ，发芽率 $\geq 90\%$ ，纯度 $\geq 96\%$ 。每袋不少于 400 克/亩。	亩	400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合同款。

四、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

2、**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

每套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项目编号: SXXD-2025-03), 在子长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子长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在项目结束后以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准进行付款

6、交货期: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子长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

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

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 物资所需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SXXD-2025-03-1

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响应方案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函

致：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三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或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承诺函

致：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信用记录声明函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子长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传真：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

（8）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农业农村局的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春耕物资所需货物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投标响应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 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